

索赔有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全程指引

石国才 著



一册在手 出行无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索赔有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全程指引

石国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索赔有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程指引 / 石国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18-9599-8

I. ①索… II. ①石…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法律责任—中国—指南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赔偿—中国—指南 IV. ①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4901 号

索赔有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程指引
石国才 著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9.375 字数 555 千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599-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本问题均可在现有法律体系中找到其法律应对途径,法治建设的重心逐渐从法律创制向法律实施等法的实现层面转移,法制研究的重心亦开始转移到司法文明的研究上来。石国才律师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近期结集推出其重头著作《索赔有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程指引》,这是一个学者、一个法律人对法制研究的自觉之举,可喜、可敬。

作为技术法规与价值立法相融合的法律部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颇为详备,在吸收了世界相同领域立法的先进经验后,努力革除或已经解决了多种困扰多年的一些积弊,诸如“同命不同价”、“隐蔽执法”等问题,在充分回应交通科技进步与社会进步的要求外,也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先进理念,在文本层面已经是比较成熟的法律规范了。

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一个优秀的法律文本要变成一种优良的法律秩序,需要各种法律主体的理性参与。执法者、守法者、法律服务者各司其职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任何一方的缺位都会是一种社会灾难。这其中,执法者谨守技术规范是易于做到的,而蕴含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的人本理念才是执法者最要领略与坚守的底线,否则无异于缘木求鱼、南辕北辙;作为守法者的中国普罗大众在当今城市化过程中必须与时俱进,在享受科技文明带来的便捷与舒适的同时,必须培养自身的技术规则修养,熟悉道路交通的技术规范是每一个现代公民的必备素质;作为现代法治建设者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守法、护法攸关其社会使命,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同时,深研其法理、体味其价值取向就自然是其本分了。

石国才律师历经多年写就的这部著作,凝聚了他多年的职业经验与法律智慧,充分体现其作为法律人的学术担当,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有关道路交通法规及其实务操作方面的专著。尤为可喜的是,该著作摒弃了以往同类作品手册化的僵硬手法,从提炼问题出发,通过缜密的法理分析解读法律文本,再辅以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最后还列举相关法律法规,结构合理,逻辑严谨,思路清晰。这种技术路线大大深化了规则的理论性,丰富了相关技能的可操作性,强化了文章的可读性,可说是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一部优秀著作。

陈秋云于海南大学*

2016年6月20日

* 陈秋云: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海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及其相关问题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及其纠纷	1
1. 道路交通事故	1
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4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及救济索赔要略	8
1.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9
2. 交通事故受害人救济机制	13
3.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5
4. 交通事故索赔操作指引	18
5. 交通事故索赔诉讼时效	22
6. 医疗费获医保报销后能否再获侵权赔偿	25
7. 工伤与交通事故竞合能否获双份赔偿	34
8. “村两委”成员遭遇交通事故能否报工伤	46
9. 交通事故中“同命不同价”问题	51
第三节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处理及赔偿	59
1.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	59
2.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责任认定	60
3.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赔偿	63
4.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能否报工伤	64
5. 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交强险能否赔偿	69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程序的规定	72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权利主体	72

1. 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受害人	72
2. 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受害人	73
3. 交通事故各项赔偿费的请求权主体	76
4. 胎儿是否享有抚养赔偿请求权	8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相关诉讼权利	92
1.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保全申请	92
2.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94
3. 申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作证	97
4. 申请重新鉴定	100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相关诉讼义务	101
1. 举证时限制度与交通事故当事人举证责任	101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给付义务	106
第四节 交通事故赔偿中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111
1. 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111
2. 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114
3. 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116
第五节 交强险保险公司追偿权的行使	118
1. 交强险保险公司追偿权制度	119
2. 交强险追偿与医疗保险基金追偿	122
3. 交强险保险公司追偿诉讼指引	125
4. 商业三者险不存在人身保险追偿权问题	130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死者损害赔偿诉讼	132
1.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主体	132
2.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的公证提存	143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相关证据	146
第一节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证据的收集	146
1.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证据种类	147
2.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证据的提交	157
第二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161
1.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	161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及其效力	162
3. 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怎么办	16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170
----------------------	-----

1.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170
2.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及范围	173
3.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及多级伤残计赔	174
4. 交通事故医疗依赖与护理依赖鉴定	182
5. 不服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意见怎么办	190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主体责任的认定	193
-------------------------	-----

第一节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及其适用	193
----------------------------	-----

1. 机动车一方及有过错的一方的具体认定	194
2. 机动车损害赔偿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	196

第二节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分离的责任主体	197
-----------------------------	-----

1.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事故,驾驶人担责,所有人或 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	198
2. 机动车租赁、借用或承包情形下发生事故,使用人担责, 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	201
3. 机动车转让未过户情形下致人损害,受让人担责,转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07
4. 机动车被质押情形下发生事故,质权人或典当行担责, 出质人或当户承担过错责任	211

第三节 与执行工作任务有关的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213
------------------------------	-----

1.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驾驶机动车致人损害,用人单 位担责	214
2. 劳务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驾车致人损害,用工单位 担责,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217
3. 个人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者驾车致人损害的由接受劳 务方担责,致自身损害的分担过错责任	220
4. 无偿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帮工人未 明确拒绝帮工的应担责	223

5. 承揽关系情形下机动车发生事故,承揽人担责,定作人承担过错责任	230
第四节 几种违法情形下的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232
1. 挂靠经营情形下的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损害,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233
2. 套牌车发生事故,套牌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担责,被套牌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套牌的承担连带责任	236
3. 拼装车、报废车转让或多次转让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239
4. 被盗抢车造成损害由盗抢人赔偿,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担责,交强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后可追偿	241
5. 驾驶人肇事逃逸,交强险公司在限额范围内赔偿,肇事车不明的由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抢救、丧葬费用	245
第五节 与机动车销售或质量有关的事故责任主体	251
1. 机动车试乘、试驾过程中造成损害,提供试乘、试驾服务者担责,试乘人、试驾人承担过错责任	252
2. 机动车产品缺陷造成事故损害,生产者担责,销售者因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或不能指明生产者的应担责	257
第六节 与道路管理或质量有关的事故责任主体	264
1.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造成交通事故损害,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责任,已尽管理维护义务的可免责	265
2. 车辆、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受到损害,高速公路管理者已尽安全防护、警示义务可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270
3.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致交通事故损害,行为人担责,道路管理者未尽管理注意义务的承担相应责任	275
4. 道路设计建造缺陷造成交通事故损害,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9
第七节 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282
1. 学员在驾驶培训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83

2.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致同乘人损害,运行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6
3. 多辆机动车发生事故致人损害,区分不同情况确定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	290
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驾驶人死亡,区分不同情况确定赔偿义务人及其赔偿责任	295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范围的认定 299

第一节 交通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概述 299

1. 交通事故人身伤亡损失的范围	299
2.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范围	30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各论 302

1. 交通事故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证据确定	303
2. 交通事故误工费的赔偿,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311
3. 交通事故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315
4.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陪护人因就医、转院治疗或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等发生的交通费用计算	321
5. 住宿费根据到外地治疗不能住院受害人、陪护人住宿或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住宿等费用计算	324
6.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伙食补助标准确定,到外地治疗不能住院其合理的伙食费应予赔偿	326
7. 交通事故营养费的赔偿,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327
8. 交通事故残疾赔偿金根据伤残等级,按照法院地居民人均收入标准、赔偿年限等计算	332
9.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费用标准计算,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348
10. 交通事故丧葬费按照法院地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	

六个月总额计算	353
11. 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按照法院地居民人均收入标准、 赔偿年限等计算	355
12. 被扶养人生活费按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法院地 居民人均支出标准及扶养年限等计算	365
13. 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侵权人过错程度、行为后果、赔偿 能力、法院所在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	38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各论	395
1. 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和间接财产损失	396
2. 车辆维修费用或重置费用,前者根据车损照片、损失清 单、事故证明、损失鉴定及修理发票等确定,后者按照购 买与全损车辆价值相当的费用赔偿	400
3. 车辆所载物品损失的赔偿,按照当事人约定、损失发生 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416
4. 车辆施救费用根据对事故车辆实施抢救、保护或拖离产 生的费用,结合省市部门所定价格标准确定	421
5. 车辆停运损失或使用中断损失,前者可按同类型车辆正 常收入或受损车辆实际收入计算,后者参照交通费赔偿 标准或普通车辆租赁价格计算	423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保险责任承担的认定	432
第一节 保险制度与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关系	432
1. 交强险与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	432
2. 交强险赔偿限额中的分项限额不能突破	435
3. 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和侵权人的赔偿次序	437
第二节 现行法对交强险保障范围的合理界定	440
1. 本车上人员不属于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	440
2. 本车所载物品损失不属于交强险责任范围	443
3. 几种违法情形下交强险赔偿责任的承担	446
第三节 违反法定投保义务和承保义务的责任承担	452
1. 投保义务人违反交强险投保义务的责任承担	452

2. 保险公司违反交强险承保义务的责任承担	455
3. 多车事故中部分车辆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459
第四节 多个交强险赔付或多个受害人的交强险分配	461
1. 多车事故中所有车辆都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461
2. 牵引车和挂车交通事故致害的交强险责任承担	465
3. 多个被侵权人损失情形下的交强险责任承担	468
第五节 司法解释关于交强险责任承担的其他规定	471
1. 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471
2. 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禁止	478

附录 常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4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8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15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538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46
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564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58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9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8

后记	605
----------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及其相关问题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及其纠纷

伴随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而来的道路交通事故,对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如何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如何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是全世界都面临的严峻课题,也是我国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

作为本书开头的章节,本节将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道路及车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常见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等作简要介绍。

1. 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弄清交通事故定义中“道路”、“车辆”等基本要件的内涵和外延,对于指导道路交通管理实践、选择适用归责原则、正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判断过错车方应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担责及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等,具有重要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其中所称的“公路”,2004年8月28日修订的《公路法》第6条、第2条第2款作了明确的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或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路段,不属于法律层面上的道路,如厂区、矿区、林区和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和单位大院内的甬道等不具有公共通行性质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城市小区内的路段一般供该小区内的居民通行,不对外开放,不具有公共性,亦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在其小区内发生的车辆通行事故不应认定为道路交通事故,但大型小区中允许社会车辆自由通行的道路除外。

对属于“道路”与否的认定,是判定道路交通事故或者道路外机动车通行事故的关键。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但在轨道内运行的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地铁列车等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中的车辆范畴。同理,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客运轮渡事故、火车事故等亦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公安部2008年9月19日发布、2008年10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 802—2008)第2.1条将机动车定义为“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特型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②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第3.1条将机动车定义为: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7条第2款和《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11条规定。

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由此可知,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还有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专用车、电动自行车等。

《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规定,机动轮椅车分为轻便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机动轮椅车。除汽油机驱动外,由下肢残障较重者驾驶的轻便机动轮椅车应具备手移动装置,以使车辆实现避让性的短距离移动;机动轮椅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应大于 50km/h。其指标超过上述国家标准的机动轮椅车,不能认定为非机动车,而应认定为机动车。

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技术要求”第 5.1.1 规定:“最高车速,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km/h。”第 5.1.2 规定:“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 40kg。”第 5.1.3 规定:“脚踏行驶能力,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该“技术要求”规定,最高车速为强制性条款,也是电动自行车检验的关键项目。如果电动车的设计最高时速和相关的设计标准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已经具备了机动车的特征,就应将其认定为机动车,而不应认定为非机动车。

针对电动自行车速度太快的问题,新的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规定:时速在 20 公里以上、50 公里以下,重量超过 40 公斤的电动车,被作为轻便摩托车而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为与此相衔接,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正在加紧修订并已完成征求意见稿。^①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是否属于

^① 金云:“GB 17761《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近期发布”,载《电动自行车》2013 年第 12 期。

机动车,对归责原则的适用、当事人过错的判断以及责任的承担有重大影响。

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交通事故当事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交通事故当事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交通事故当事人与驾驶培训单位之间难免会引发各类纠纷,常见的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伤残鉴定纠纷、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纠纷、交通事故保险追偿纠纷、驾驶培训单位责任纠纷等。

交通事故认定纠纷,俗称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因不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而引起的争议。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被界定为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后,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所作出的专业性评断,并非直接确定事故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不能单独就责任认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牵连的民事赔偿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交通行政处罚纠纷,是指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引起的争议。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大多因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而造成,如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拼装机动车或报废机动车等。对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进行交通事故认定外,还要依据违法事实,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口头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交通行政处罚不服的,提出异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行政复议,另一种是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者诉讼期间

不停止处罚的执行。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知道该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必须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交通行政复议机构受理后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答复通知书》,被申请复议的行政机关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复议机关进行书面审理,在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没有行政复议前置的,当事人也可以在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即不经过行政复议直接进入诉讼。当事人如果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之间因损害赔偿问题引起的争议。交通事故会引发人身赔偿、精神赔偿、财产赔偿等诸多问题,即交通事故三大损害赔偿问题。

人身方面: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精神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9 号司法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划归人身伤亡赔偿的范畴。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财产方面: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